

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業進步獎學金申請要點

111.12.23 經濟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本系大學部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意願，特訂定本獎學金申請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系修讀學士學位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，且前二學期就讀本系者。
- (二) 比較前二學期學業成績，前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，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。
- (三) 出國留學學生(或校際交換生)若因國外成績無法計算學期成績進步幅度，則無法申請。可於回國後第二學期憑回國後第一學期及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申請。
- (四) 申請人前二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（例如抵免學分、大學學習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社團實作、軍訓、護理、體育等），不得少於十二學分。
- (五) 同一申請者，若欲申請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等多次進步獎學金，須持續進步。
- (六) 本方案不適用於休退學生、延修生、研究生。

三、獎助方式

- (一) 獎勵名額每學期全系至多10名，得從缺。
- (二) 第1至3名每名獎學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第4至10名每名獎學金800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獲獎學生須出席正式頒獎活動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。

四、申請方式: 本系於每年2月及9月公告，請依據所公告的表單網址進行資料填寫。凡提出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本獎勵方案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五、評選方式: 每學期收件後，由募款委員會評選並公告評選結果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